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561號

原告 萬久陽

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

被告 謝守重

安連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項樹楷

被告 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金竹青

被告 李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安連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安連新公司）、人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人宏公司）、李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謝守重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並簽訂借據乙紙，約定於110年12月30日返還，並交付以被告安連新公司為發票人；被告謝守

01 重、人宏公司、李吉等人背書之中國信託新莊分行，票號BS
02 0000000號，發票日為110年12月30日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
03 支票）作為擔保，詎屆期提示，不獲兌現，爰依票據及借款
04 之法律關係，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三、被告安連新公司、人宏公司、李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6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07 四、被告謝守重則以：我有跟原告借款1,000萬元，但我沒有支
08 票，所以安連新公司借我系爭支票，再由我背書再交付給原
09 告。人宏公司是我經營的，法定代理人是我太太即謝金竹
10 青，我是監察人，李吉為仲介，所以都在系爭支票後背書。
11 我希望原告給我6個月的時間把事情處理好，我可以還原告
12 系爭支票所擔保的債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系爭
14 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連新公司、人宏公司、
15 李吉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17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且為被告謝守重不爭執，自堪信原
18 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至於被告謝守重辯稱希望原告給6個
19 月時間處理等語，屬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約所負之清
20 償責任，是被告謝守重上開所辯，不足採信。因此，原告依
21 票據及借款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
26 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27 行。

28 七、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30 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黃莉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3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5 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黃慧怡

08 計 算 書

09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100,000元

11 合 計 100,000元